

登康口腔
一般固体废物转运处置项目（第二次）
竞争性比选文件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一、公司简介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康口腔”或“公司”，股票代码 001328）前身为重庆牙膏厂，其发展历史可追溯到 1939 年的大来化学制胰厂。公司于 2001 年通过股份制改造新设成立，目前已发展成为中国具有影响力的专业口腔护理企业。

登康口腔是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科改示范企业、国家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国家级绿色工厂，一直致力于研究、开发适合国人口腔健康的优质口腔护理产品。公司于 2009 年成立了行业内首家抗牙齿敏感研究中心——“冷酸灵牙齿抗敏感研究中心”，拥有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CNAS 国家认可实验室和重庆市企业技术中心、重庆市工程研究中心、重庆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重点实验室等三个国家级、七个省部级创新平台，拥有双重抗敏感、生物活性玻璃陶瓷专效修复等多项行业先进技术。

登康口腔旗下拥有口腔护理知名品牌“登康”“冷酸灵”，以及高端专业口腔护理品牌“医研”、儿童口腔护理品牌“贝乐乐”、高端婴童口腔护理品牌“萌芽”，主要产品涵盖牙膏、牙刷、漱口水等口腔清洁护理用品。同时公司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及机遇，大力创新开发电动牙刷、冲牙器等电动口腔护理用品，积极拓展口腔抑菌膏、口腔抑菌护理液等口腔卫生用品，以及牙齿脱敏剂等口腔医疗器械用品。公司产品遍布全国，线上线下渠道融合发展，更好地满足了消费者从“到店”转向“到店+到家”的购物习惯变化。核心品牌“冷酸灵”在抗敏感牙膏细分领域拥有 60%左

右的市场份额，是中国抗敏感牙膏市场的领导品牌。

公司被誉为重庆轻工业“五朵金花”之一，多年雄踞重庆“工业企业五十强”“制造业 100 强”“中国工业企业综合评价最优 500 家”，是重庆市首家获得全国市场质量信用“用户满意标杆企业”（市场质量信用等级：AAA），荣获重庆市“市长质量管理奖”，是重庆老字号企业，也是中国口腔行业通过 ISO9001、ISO14001、ISO45001 和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企业。

步入新时代，开启新征程，创造新作为。登康口腔将始终坚持“咬定口腔不放松，主业扎在口腔中”的聚焦发展战略，坚守国有企业、民族品牌的社会责任，为更好地服务消费者、促进国民整体口腔健康水平的提升，公司正逐步开拓口腔大健康全产业链市场，加快数字化转型，致力于为大众提供口腔健康与美丽整体解决方案，成为世界领先口腔健康专家，为大众带来自信美丽笑容。

二、采购内容

（一）项目名称：登康口腔一般固体废物转运处置项目。

（二）项目内容：

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登康口腔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废膏体、污泥等）进行合规转运处置。（不包含在登康口腔场地内的物料装车工作）

（三）项目相关要求

（1）参选单位具有一般固体废物（废膏体、污泥等）合规处置资质及能力（佐证材料包括环评批复、排污许可手续、主管部门下发的其他许可证明等）。

（2）具备符合一般固体废物（废膏体、污泥等）转运要求的运输车

辆。

（四）项目合作期：三年。

三、参选单位资格要求

（一）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按国家法规经营，在经营过程中信誉良好，无违法经营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参选单位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未在被执行期内；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及服务能力，具有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四）注册年限3年以上（含3年），注册资金100万元人民币以上（含100万元）；

（五）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及其他形式有资产关联关系的投选人，都不得在同一竞争性比选项目中同时参选；

（六）本次比选允许联合体参选（联合体仅限于运输单位+处置单位的组成形式）。

四、比选文件要求

参选单位递交到我公司的比选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所有文件、资料都须以中文形式进行密封提交。技术标投标书正本一份，副本贰份，商务标（报价）投标书正本一份（技术标与商务标分开密封），需有法人或法人代表签章及单位公章。比选文件的相关要求如下：

（一）技术标（需单独密封，不与商务标放在一起）

1、企业简介（包含固废接收类型、处置能力、处置方式等）；

2、资质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具备合规转运、处置资质能力的佐证材料（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

4、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见附件二），需有法人签章和单位印章。

5、保密协议（附件三），需有法人签章和单位印章。

6、登康口腔相关方安全、环保协议（见附件四），需有法人签章和单位印章。

7、若参选单位为联合体，除上述材料外，另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需所有组成联合体的单位加盖公章）。

不得在技术标中出现报价，否则取消投标资格。

（二）商务标（需单独密封，不与技术标放在一起）

1、本采购项目的投标货币为人民币，参选单位需按我公司提供的《登康口腔一般固体废物转运处置项目报价表》（附件一）的相关要求进行填写。

2、本采购项目采取包干报价方式，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涉及的全部工作内容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处置费、税金（增值税专用发票）、人工费、安全风险金、技术专利费、企业管理费用及利润、保险费等一切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请充分考虑以上环节的费用，请谨慎报价，若有遗漏自行负责。

3、商务报价需加盖鲜章，并单独密封提交。若参选单位在正式开标前以任何方式泄露商务报价的视作废标处理，取消投标资格，同时列入公司供应商黑名单。

五、投标（履约）保证金

为确保参选单位的诚信，以及服务质量的有效控制，参选单位需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以转账的方式向我公司支付投标保证金 2000 元人民币（贰仟元整）以确认报名参与投标，请注明此款为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如在现场开标时间点，未能收到参选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参选单位在收到未中选结果通知后可申请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中选单位投标保证金可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特别注意：投标保证金的付款方名称、参选单位名称、履约方名称、履约提供服务后开发票和收款方名称都必须一致。

户 名：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五里店支行

账 号：3100022809022109593

（一）遇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中选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到我公司进行合同谈判与签订的；
- 2、参选单位采用不正当的手段参加竞争性比选的；
- 3、签约后不能履约的。

（二）履约保证金的扣减

当中选单位未能按合同约定进行按质、按量和按时间提供服务时，我司将按合同约定进行保证金扣减。

六、项目流程说明

（一）文件的发送

通过公告附件自行下载。

（二）现场答疑

参选单位若需到我公司实地了解项目情况的，请于 2025 年5月30日前与我公司安全环保部联系。

现场答疑联系人：王艺颖；联系电话：18883243837

（三）比选文件收取

投标标书可邮寄或直接带到登康口腔递交，参选单位技术标书和商务标书请分开独立密封。

文件收取截止时间：2025 年6月4日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 389 号，安全环保部，邮编：400025；

收件人：王艺颖；联系电话：18883243837

（四）开标及评选

- 1、开标时间：暂定为 2025 年6月10日，若有调整将另行通知。
- 2、开标地点：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参选人无需到现场讲述方案，可通过电话或线上视频方式接受评选小组询问、答疑。届时请参选人或授权代表保持电话畅通。
- 4、我公司将组建评标小组，对所有密封的标书进行现场拆封、评审。

（五）定标及中选通知

- 1、本次项目定标采取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 2、评标小组确定中选单位后，我公司将以电话或书面通知中选及未中选的（同时通过公司官网发布中选结果），但不作中选或未中选原因解释，且所有投标资料不予退回，将作为今后的备选合作资料留存。

（六）合同签订及项目实施

中选单位在接到中选通知后，须在 5 个工作日内与我公司进行合同谈

判与签订。逾期不回复、不签订合同或提出合同异议的，则视为单方放弃中选，我司有权更换中选单位，并对其供应商服务评估予以记录存档。

七、其他相关说明

（一）参选单位应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中选后不能按投标资料中所承诺的内容及价格来执行，或做出违反商业道德及法律规范的行为时，我公司将追究其法律责任，并要求其参选单位补偿因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

（二）参选单位对本招标书有疑义，以电话或书面形式向我公司咨询。

（三）本竞争性比选文件以及参选单位的比选文件和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承诺均将作为后续签订的合作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参选单位无论报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参选单位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艺颖

电话： 18883243837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 389 号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8 日

附件一

登康口腔一般固体废物转运处置项目（一次性报价）

投标单位：

项目	登康口腔一般固体废物转运处置项目
无税单价（元/吨）	
税率	
含税单价（元/吨）	

注：

- 1、废膏体、污泥年产生量共约 240 吨（仅作为报价参考，不作为后续合同条款承诺及实际结算依据；费用结算时以实际转运处置量为准）。
- 2、采取包干报价方式，报价应包括本项目产生的运输费、处置费等在内的所有费用。

附件二

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为了积极配合贵公司进行的招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特向贵公司承诺如下事项：

-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贵公司有关廉政建设制度，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 2.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保证不会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3.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招标人员或者评标成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或其它支付凭证；不宴请或邀请招标方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健身或其他无偿服务；不得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方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 4.不向贵公司涉及招标的部门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电脑等。
- 5.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贵公司纪检部门举报（电话：023-67016866）。
- 6.若违反上述承诺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贵公司有关规定，我方自愿永久放弃参与贵公司的所有业务往来，并承担贵公司制度规定的赔偿金额（自愿从已付的履约金中扣罚）及一切法律责任。
- 7.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附件三

保密协议

甲方：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 389 号

联系方式：023-67015858

乙方：

住所：

联系方式：

注：提供保密信息的一方为“披露方”，接收保密信息的一方为“接收方”。

鉴于甲、乙双方正在或即将开展登康口腔一般固体废物转运处置项目工作，为了保障该项目的顺利开展，保护双方商业机密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同意对在招标项目中知悉的对方保密信息（商业秘密）严格保密，并签订如下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以资遵守：

第一条：保密信息的定义

1.1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知悉的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营信息和规章制度等各项文件。

1.2 经营信息指有关甲方商业活动的企业发展战略、市场营销策略、销售数据、库存数据、货源情报、不公开的财务资料、合同内容、标书内容、商业模式、业务流程、交易相对人资料、客户名单等信息。

1.3 依照法律规定，应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也属本保密协议所称的商业秘密。

1.4 接收方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接触本项目之前，接收方通过其他途径获悉的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受本协议约束。本协议之签订可认为披露方已对其商业秘密采取了合理的保密措施。

第二条：双方责任

2.1 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向第三方（包括新闻界人士）公开和披露任何保密资料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保密资料。同时接收方也应促使其代表（雇员）不向第三方（包括新闻界人士）公开或披露任何保密资料或以其它方式使用保密

资料。除非披露、公开或利用保密资料是双方开展合作项目工作适当所需的。

2.2 接收方均须把保密资料的接触范围严格限制在因本协议约定目的而需接触保密资料的代表（雇员）范围内。

2.3 除经过披露方书面同意而进行披露外，接收方不得将含有对方披露的保密资料复印或复制或有意无意地提供给他人，包括和合作项目无直接关系的同一公司或/和关联公司雇员。

2.4 双方应采取足够的措施，保护对方的保密信息，并应促使其代表以不低于其对自己拥有的类似资料的照料程度来对待从披露方处获知的保密资料，但在任何情况下，对保密资料的照料都不能低于合理程度。如果接收方代表（雇员）违反保密义务而泄密的，视同接收方违反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5 如果披露方并未选择接收方合作开展，接收方理解并承诺继续遵守本协议约定。

2.6 如果接收方根据法律程序或行政要求必须披露保密信息，则接收方应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披露方，并协助披露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防止或限制保密信息的进一步扩散。

2.7 双方确认，本协议任何条款不构成对保密信息的转让或许可，接收方也不能在本协议目的之外使用本保密信息。

第三条：使用限制

接收方承诺仅把所接收到的（包括口头接收）本协议指定的保密信息用于对披露方登康口腔一般固体废物转运处置项目工作使用。

第四条：保密期限

本保密义务期限自本保密协议签署之日起，无限期有效。直至披露方书面同意披露止。

第五条：违约责任

因接收方过错违反上述约定的义务或保证，披露方有权要求其采取补救措施，由此造成披露方损失的，接收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与法律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披露方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以及维权的合理支出（如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等）。

第六条：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方式

6.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6.2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

任何一方可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第七条：本协议生效

7.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签字双方及其关联机构及其继受者均具有约束力。如保密信息因乙方之外的原因而成为公知信息，则本协议对该部分保密信息自动失效。其他部分继续有效。

7.2 本协议全部内容为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后的真实意思表示，双方理解并尊重对方的经营战略、招标信息等商业秘密，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或显失公平的情况。双方在此之前达成的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约定，如果与本协议冲突，则以本协议内容为准。

第八条：附则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一方若对本协议内容进行补充、变更需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但若与本协议相抵触，以本协议意思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相关方安全、环保协议

甲方：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因各自生产经营活动需求建立相关方合作关系,为了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环保事故发生,保障双方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减少事故纠纷,经甲乙双方协商,特签订以下协议:

1 安全责任

1.1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标准以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1.2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单位提供服务,必须遵守甲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1.3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公司,不得携带有毒有害物品。

1.4 乙方确保其派遣到甲方的人员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或重大疾病。严格遵守国家及相关地方政府有关疫情防控的规定,确保防疫安全有效。否则由此导致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5 乙方向甲方主管部门出示经其盖章确认的作业人员名单。

1.6 乙方应为其作业人员参保工伤保险或购买其他意外伤害险。

1.7 乙方必须向现场作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防范措施以及现场应急措施。

1.8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其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与甲方相关部门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乙方人员未经甲方安全教育考核合格不得进入甲方作业;因乙方及乙方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导致的自身人员、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甲方因乙方及乙方人员在作业过程中的事故向受害方赔付费用的,甲方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

1.9 乙方必须对其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对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作业人员,不得安排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1.10 乙方必须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劳保用品,同时指导并督促作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劳保用品。

1.11 在甲方公司范围内作业,乙方人员须严格执行甲方关于动火、动消防

设施、用电、动土、吊装、有限空间、高空作业、设备检维修等方面的安全管理和审批制度规定，在取得甲方主管部门的批准以后，方可进行作业。

1.12 在作业过程中可能发生交叉作业的情况下,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协调和指挥。

1.13 乙方人员不得乘坐甲方交通车，其乘坐甲方交通车发生的交通事故和其他意外事故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独立承担。

1.14 乙方人员必须接受甲方安全生产的应急管理，同时应支持配合甲方的应急救援和应急演练工作。

1.15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安全检查和监督，对违章作业人员或是妨碍甲方安全生产作业的行为，甲方有权责令其整改或停止作业。

1.16 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时，乙方必须及时向甲方业务主管部门及安全管理部门报告。

1.17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乙方必须及时如实向甲方安全管理部门通报。

1.18 乙方租借和使用甲方的设备设施、工器具时必须对其合规性和可靠性进行验证。

1.19 乙方人员不得藏匿、盗窃、损坏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物资（包括停用、报废物资），如有违反经查实，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照价赔偿给甲方，乙方承担修复费用或归还原物。

1.20 乙方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的任何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乙方认为甲方的工作安排影响安全，则应不予执行并及时向甲方进行有理有据的书面说明。

1.21 乙方及乙方作业人员原因造成甲方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对此类事故，甲方应组成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分析和处理，乙方应积极配合事故调查，整改事故隐患，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事故举证责任。

2 环保责任

2.1 乙方人员必须接受甲方提供的有关环境管理体系的培训。

2.2 乙方在作业中，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各种规章制度和作业要求，维护好作业场所及周边环境，防止造成污染和破坏，如造成绿地破坏、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则乙方独立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2.3 乙方工作及生活中产生的污水必须排放到甲方指定的污水管道内，含化学品、危险废弃物、建筑垃圾的由乙方按国家规定找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合规处理，

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4 乙方在作业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必须按甲方规定分类进行收集和堆放。

2.5 乙方在作业中涉及到的危险化学品，必须进行妥善保管和使用，并在使用后按照环境健康安全要求进行合规处理。

2.6 乙方作业时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减少噪声、粉尘污染。

2.7 乙方必须保证在经济性可行的情况下采用技术先进、节能环保、安全性能好的产品，严禁使用淘汰产品。

2.8 乙方所携带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2.9 乙方不得在甲方公司内乱搭乱建临时设施，确因作业需要临时设施的，必须经甲方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进行。

2.10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监督，注意节约能源。

3 其他

3.1 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和环境保护工作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和考核，如发现乙方有违规、违法情况，甲方可按本协议和其他甲乙双方均签字认可的文件规定对乙方的违章、违规、违纪行为进行考核。

3.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违章、违规、违纪行为进行整改，由乙方制订整改措施，经双方协商确认后，予以执行。对整改不力的，甲方有权提出处罚，乙方应依据主合同的相关约定承担相应违约和赔偿责任，处罚金额可从未付合同费用中扣除。如发现乙方有安全及环境责任方面的违规、违法情况，经甲方提出整改达三次（含）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的主合同，终止业务合作，且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3.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4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的《 》合同附件，份数与主合同一致。

3.5 本协议关于通知送达、争议解决方式等相关约定，适用主合同的相关条款。

3.6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时间：

时间：